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00分至12:00	下午2:00分至4:00	
12月13日	星期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12月14日	星期四	討論提案		第1次會議
12月15日	星期五	1.討論提案 2.臨時動議 3.閉會		第2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豊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本 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 席：詹永光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程，請討論？

說明：112/13(報到、預備會)；12/14(討論提案：彙報3案(如報告2)、鎮公所提案3案(①中華民國112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②102年5月22日公布之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審議案、③12/5中午公所提第一公墓停車場修繕計畫審議案)。12/15(代表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二、為安排113年度國內考察預定行程，請討論？

說明：1.地點：本島或外島。2.時間：(如蘭嶼、綠島4-5月搭火車來回台東，但螺旋槳飛機19人(機票要搶)、澎湖花火節找台中出發時間，大家在機場集合)，若遊覽車待命仍要付錢則大家負擔就加重。3.報名要早。

議決：113年安排至澎湖考察。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鎮公所請求墊付案有2案：
   第1案：112年11月23日卓鎮社字第1120035280號函為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集會所暨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鯉魚潭水庫回饋金項下各項提報計畫經費，預算科目調整追加墊付69萬元。
   第2案：112年11月29日卓鎮圖字第1120035563號函為公所獲得112年度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選暨獎勵計畫乙組甲等，獎勵金12,000元。
   第3案：112年12月6日卓鎮清字第1120035902號函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112年度苗栗縣列管公廁考核評比獎勵金25萬元。
3. 開會期之所排考察是屬於鎮內，請代表們完成「有簽到」。
4. 本次會期12/15有財行課詹人樺課長及主計主任李銘芬主任因公請假。
5. 代表就職周年慶定於12/22中午於房記煇伯(外環道)飲食店，邀約人數約8-9桌來賓。
6. 本會12/25關帳，因為我們要將剩餘款解繳公所，故提早2天完成本會所有會計.出納等程序。
7. 代表保險費因部分投保意外險4,800元，加上代表在本會之健保費達核銷上限15,000元，已於12/1入部分代表10,200元到帳戶內，今年度代表保險費核銷完成。113年新光人壽意外團體險，是否有代表要退出？除詹偉強代表，其餘續保。

8. 代表身體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全部代表已核銷完成。
9. 連任代表財產申報：12/5-12/31(請代表持本人自然人憑證到本會辦理)。
10. 代表相關費用至12/12未核銷有：主席(12月特別費、為民服務費、出國旅費)、副主席12月特別費、為民服務費(9-12月江文祺代表、11-12月詹偉廷代表，12月胡兆烈代表。
11. 資安宣導：預防公用USB充電站充電陷阱應注意事項：
12. 近期網路輿情告警，宣稱不法分子可以將惡意軟體加載到公共USB充電站並設置充電陷阱(juice jacking)，從而在電子設備充電時植入後門程式或竊取資料，以下是一些防止充電陷阱的應注意事項：
    a. 設置公共USB充電站時，應直接以專用充電座提供充電，避免直接或間接以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伺服器主機提供USB充電來源。
    b. 應使用自行攜帶之電源轉接器、USB 數據傳輸線及行動電源。
    c. 如果您將電子設備插入USB端口並出現提示，要求您選擇「共享資料」或「信任這部電腦」或「僅充電」，請始終選擇「不信任」或「僅充電」。
13. 殯葬管理所提第一公墓停車場承包商原工程已完成，若有瑕疵且因瑕疵使公所財產固有法益，遭受履行以外之其他損害是(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損害賠償時效15年，非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請求權時效1年。本案是代表合議案，行政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提供代表知悉。
14. 鎮公所112年度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提供代表知悉。(支105-106年路跑活動請求返還不正利益一審訴訟終結費60,000元、支105-106年路跑活動請求返還不正利益一審裁判費10,900元)。

【11時00分散會】

貳、大會

第 一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豊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 席：詹永光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鎮公所詹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全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 3 件經費墊付追認案、3 件鎮公所提案，各位代表對於本鎮應興應革事項，如果來不及於會前提案，也可以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會期中，希望各位代表對各項議案謹慎審議並致力問政，最後祝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卓鎮社字第 112003528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本所為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集會所暨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鯉魚潭水庫回饋金項下各項提報計畫經費，預算科目調整追加 69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9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卓鎮圖字第 112003556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本所獲得「112 年度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暨獎勵計畫」乙組甲等，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 1 萬 2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卓鎮清字第 112003590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112 年度苗栗縣列管公廁考核評比」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鎮 公 所 提 案

鎮 公 所 提 案 第1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112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112年11月27日卓鎮主字第1120035470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二讀通過。

鎮 公 所 提 案 第2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有關本所建請貴會同意廢止本鎮「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112年11月29日卓鎮民字第1120035596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同意廢止。

鎮 公 所 提 案 第3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檢送本所辦理「第一公墓停車場修繕計畫」15份，惠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貴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綜合質詢事項辦理。

二、 原依111年3月16日與105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承攬工程與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協商會議內容：於工程決算及給付完成後，續請工程廠商無償協助修繕，已恢復其使用性及安全性；112年10月20日完成工程項目決算後，112年11月2日完成工程款之給付，並於11月14日函文承攬工程廠商續請無償協助修繕，惟廠商於11 月16日函文回覆未允諾修繕，本所為恢復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性及安全性，研議後提出「第一公墓停車場修繕計畫」。

三、 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百50萬元整，如獲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所將依預算法第88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1、23及43點辦理補辦預算，再執行修繕計畫。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擱置。

討論紀要：

詹代表豊霖：針對停車場，本席的見解是上一屆 5 月 6 日下里考察有到現場，本席也有詢問驗收到底有沒有過？在那時候也是有爭議,暫時不說驗收有沒有過，畢竟是在保固期內，今天會要追加 350 萬去修復，我是覺得公所問題很大，公所在打官司的時候，一審公所是贏的，二審我們是輸的，然後我們賠償金也給人了，甚至於 5%利息 60 幾萬也給人了，那是先人的租金，要花在實質的刀口上，今天要花 350 萬修繕，是不是公所要先釐清那時候沒有針對保固在處理？才會產生今天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行政應該先釐清問題再審，好不好？

詹主席永光：這方式我覺得比較正確，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補充的？因為這件好像有打官司？又賠人家錢又賠利息！它沒有幾個停車位使用率也不高,再加上清明節才會有人去停車，所以我們做比較周延的考慮，下次第六次臨時會做討論，小組會議請所長做專案報告，好不好？各位代表可以嗎？可以的話先擱置。

全體代表：好。

【11 時 05 分散會】

貳、大會

第 二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豊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 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員黃乾坤代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賴妙琪代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請 假：財行課長詹人樺、主計主任李銘芬

主 席：詹永光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鎮 公 所 提 案

鎮 公 所 提 案 第1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112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112年11月27日卓鎮主字第1120035470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1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江文祺　連署人：詹秉憲、姜運郎、胡兆烈、詹愛純

案　由：建請鎮公所就苗54-2之編號道路解編與否函詢縣府，如說明。

理　由：

一、 苗54-2係本鎮桂竹林農路與花草坑農路之合併路線，涵蓋2個里共5個鄰之連結，全長共5.622公里，居民出入頻繁。

二、 茲因編號道路解編與否，與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為何及當地居民陳報對口相關，既涉沿住戶權益主張，則有查詢明確並轉知沿住戶之必要。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2案

類　別：財行(研考)

提案人：詹偉廷　連署人：詹秉憲、林明聰、詹愛純、江文祺

案　由：敬請鎮公所加強社群網站經營，以提高宣傳效果，如說明。

理　由：

一、 社群網站係在社群平台上，利用網路服務在社群平台所進行的編輯、創作或撰寫，透過文字、聲音、影片等，來交流理念或分享。其目的皆在於拉近人與人、人與世界的距離。

二、 FaceBook是目前使用人數最多的社群平台，涉及的年齡層也最廣泛，然鎮公所所建置之FaceBook，近期少有置放鄉親所關心之各類宣導事項，致使與粉絲互動率低，未達宣導效果。

三、 敬請鎮公所加強社群網站經營，藉投入專業人力與擬定完善策略，以展現經營社群的效益。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程已全部完成，對於本會代表建言，請鎮公所採納執行。最後，感謝全體代表這 3 天來全程參與，也感謝詹鎮長率領行政團隊列席，散會。

【11 時 45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日期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主　席	詹永光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代　表	詹豊霖	○	○	○
代　表	王俊昌	○	○	○
代　表	詹偉強	○	○	○
代　表	詹偉廷	○	○	○
代　表	胡兆烈	○	○	○
代　表	姜運郎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	0	0	0	0	0	1	1	0	1	0	1	5

分析	通過	4	否決	0	擱置	1	撤回	0